

南 阳 市 林 业 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办理” 及“告知承诺制”落实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18]22号）、《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宛放办[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容缺办理制度

容缺受理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和相关业务科室，先予受理和办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等内容。待申请人补正材料后，相关业务科室，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的制度。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未提出申请的，不得进行容缺受理；申请人承诺在容缺时限内补齐容缺材料，可按照南阳市林业局容缺办理事项清单（见附件 1）给予容缺办理。

二、落实告知承诺制度

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的，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告知承诺制度分为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制。

（一）审批事项告知承诺

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是探索实施“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全程服务”转变。各科室要认真梳理权责清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尽量对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材料告知承诺

审批材料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审批申请时，由于暂时缺少部分非必要材料，审批部门书面告知其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内容，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的，由

行政审批机关先行审批，待其补齐材料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南阳市林业局告知承诺办理事项清单（见附件2），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科室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主管科室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科室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

市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建立申请人诚信记录，各业务监管科室要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将承诺义务失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报送至行政审批服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行为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失信申请人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取消其“以容缺办理（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附件：1. 南阳市林业局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 南阳市林业局告知承诺办理事项清单



南阳市林业局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容缺时限（工作日）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2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协议 4、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所在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3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区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4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5、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6、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7、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p>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5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使用林地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充平衡承诺书</p>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6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4、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5、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6、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7、使用林地申请表 8、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p>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7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2、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6、使用林地申请表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8、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8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使用林地申请表</p> <p>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p> <p>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p> <p>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6、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p>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p> <p>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p>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9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许可	<p>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2、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p> <p>3、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p> <p>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p> <p>5、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p> <p>6、使用林地申请表</p> <p>7、采矿许可证</p> <p>8、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p> <p>9、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3



南阳市林业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承诺时限（工作日）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	
1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3
2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3
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林木采伐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预审意见 4、伐区调查材料 5、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1、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3

4	临时占用草原	行政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1、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	------	--	------------	--